**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陕西省图书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东航站楼文旅融合服务体验空间**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即采购人）：**

**承包人（即牵头单位）： **

**承包人（成员单位）：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总体目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采购要求：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管理目标：达到五无标准（无死亡、无重伤、无火灾、无中毒、无坍塌），且轻伤事故率小于0.3%。不发生对建设单位形象、社会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元）。

合同暂定价格=设计费固定总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总价+设备采购

其中：

1.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总价定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元）

2.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施工负责人： ，证书编号：

设备采购负责人：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相应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1.1定义与解释

1.1.12项目经理，本合同指项目负责人，是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51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24小时连续雨量达到15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2）台风、里氏8.0及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3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适用法律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1.5标准、规范

1.5.1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市政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令。

1.5.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第2条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监理人、承包人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2.3监理人

2.3.1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监理的范围：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

（1）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建议报告。

（2）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审查结果报委托人。

（3）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

（4）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工程施工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权。

（6）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治污减霾管理。

（7）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

（8）参加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工程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工程的移交。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对施工图的变更、修改；②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③工期顺延；④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⑤现场签证申请单及签证单的确认。

2.5保安责任

2.5.1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实施区域内保安责任，并编制详细的责任划分、保安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并报送发包人。

第3条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月底前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价款。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证号： 。

项目经理职责：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方案、采购计划、施工方案以及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以及保修工作。

项目经理权限：

①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

项目经理需坚守工地，不得擅自离岗，离岗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违反此规定的，离岗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当月到岗不足十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2.2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 ；注册证号： ；

施工负责人职责：主持或负责施工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配合项目经理搞好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等工作，主持施工人员安全教育等。

施工负责人权限：

①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是分管工程技术、质量工作的负责人。为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和达到项目整体工程质量标准对项目经理负责。

②主持对设计图纸复查工作，参加图纸会审，协助办理涉及设计变更的有关手续。

③负责汇编项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计划工作。

④督促、检查项目施工员、质检员、施工班组，一定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项目技术准备文件要求施工，符合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⑤及时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点，负责对一般不合格品的处置。出现严重不合格品现象后及时向公司报告。

⑥负责对工程项目竣工的自检评定及交付验收工作进行检查，达到工程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

3.2.3设备采购负责人

负责人姓名： ；

3.2.4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并书面确认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并书面确认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更换项目经理时，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

3.8分包

3.8.1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名单：承包人应在工程分包前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作计划获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按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选择分包供应商并确定分包合同价格。

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项目进度计划

4.1.1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提交EPC项目进度计划，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的合同工期内的全部项目计划三份，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4.1.2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最大；当非关键路径上的工作延误导致该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超过原关键路径各项工作的时间总和，则关键路径已经变化，应重新调整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25日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4.3采购进度计划

4.3.1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采购进度计划应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在采购开始日期后每月25日提交采购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4.3.2采购开始日期：根据工程总体进度，双方另行约定。

4.4施工进度计划

4.4.1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后每月25日提交一式三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后每月25日提交一式三份

4.4.2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5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2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结算工程造价的：3%或人民币金额为：／。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不适用。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不适用。

5.2设计

5.2.1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以及发包人现有的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电子档一份。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电子档一份。

5.2.2承包人的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工程物资

6.1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所有构成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均由承包人提供。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检验

6.2.1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执行相关规定。

6.3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采购责任方为承包人。

6.6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所有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库房、仓库设施，但现场现有空地，经批准后，可提供给承包人作为临时堆场或建为临时仓储设施。

第7条施工

7.1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发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图和7.2.3款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时间。

（3）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电由施工单位联系和协调，发包人予以协助，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水电费不予调差。通讯线路和设备、以及高压线下施工保护措施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箱变的申请开设和使用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设置，相关费包含在报价中。

此原始场地清表费用包含在工程总费用中，工程量按照现场实际收方计取。

（4）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5日内。

（5）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之前完成。

（6）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7）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施工现场交验。

（8）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图设计完成后10日内进行。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保护工作，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0）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承包人的义务

7.2.2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图纸审核完成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冬雨季施工方案、职业健康与安全方案、环境保护方案、专项方案等，上述方案在施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供一式三份。

7.2.3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进场前15日。

7.2.4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进场前15日。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自行缴水电费。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时间。

7.2.12清理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

7.2.13由承包人必须履行的其它义务：

（1）发包人与承包人发生较大纠纷，双方通过协商解决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3）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4）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5）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协调，环保、消防等单项工程验收、综合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有义务就项目审批、设计方案的审定与发包人展开协作；前期相关报建手续办理，各许可证件的办理，发包人给予协调和协助；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治污减霾措施，在工地大门入口处安装扬尘防治设备，工地现场裸露表土覆盖。车辆出入口设置冲洗设备，保证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不带泥进入城市道路。

（9）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7.4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内提交人力资源配置表，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驻场设计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满足工程总承包要求的人员，即项目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组织体系架构框图/表一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同上

7.4.2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进场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一式三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全部施工机具进场到位后7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实际进场一览表一式三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7.5质量与检验

7.5.2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三方验收为分项工程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工序验收、标准及表格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7.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执行国家及地方规范及行业标准。

7.8.1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场前3日一式三份。

第8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8.1.2发包人的义务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6.1.1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修改为：“（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6.1.1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试验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调整”。

第9条工程接收

9.1工程接收

9.1.1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验收后再接收。

9.1.2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两年）结束前接收，提交一式四份资料。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10.1权利和义务

10.1.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其它义务和工作：/；

10.1.2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一式三份。

（7）其它义务和工作：执行行业规定。

10.2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根据实际进度另行商定。

10.3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小时（或天、周、月、年）

本项目完工后，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可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一个月，试运行期间如出现设备故障及其他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期间无运行故障，承包人应提请竣工验收。

10.6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不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无条件返工修复，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返修或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返工修复，返修费用由发包人与第三方协商确定，并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10.7考核验收证书

10.7.1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竣工结算价的3％

11.2.2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在工程结算尾款中暂扣，如承包人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按照担保或者保证的方式履行。

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6套竣工验收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6套竣工资料，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变更范围

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之后，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

发包人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进行确认后，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图重大变更的，按以下原则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实际变更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1）人工费、税率、费率等随国家或地方性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2）依据《陕西省2009清单计价规则》编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清单综合单价执行《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量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量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以及以上定额的配套定额文件；涉铁专业按现行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国铁科法〔2017〕30号及相关专业定额进行编制；

（3）取费费率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按拦标价取费模版；执行陕建发〔2019〕45号，陕建〔2021〕1097号，在结算时予以调整；人工工日单价按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为EPC项目，在经建设单位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范围以外,经建设单位研究提出变更后方可进行设计变更。

13.2.6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无。

因承包人自行设计的文件中出现的错碰漏导致出现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变更价款确定

13.5.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本工程为EPC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经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发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原合同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如果在经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范围以外发生了设计变更的，所发生的工程量和单价按备案的施工图预算计价方法和中标人的中标百分比费率进行调整。

2、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措施项目费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对于超出红线范围新增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参照经确认并备案的施工图预算组价原则的措施费用和中标人的中标百分比费率进行计取。

13.6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13.7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修改为：“在下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进度款支付暂不考虑，在结算时进行一次性调整。”

13.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1）本工程人工费、税率、费率等随国家或地方性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2）材料价格调整：本项目施工期间所有材料价格均不予以调整，特殊工艺涉及的认质认价按照招标人的预结算、变更签证及认质认价相关规定执行。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影响到项目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的，给予工期补偿，不涉及费用调整。承包人应在影响事件发生后3日内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工期补偿。

第14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合同总价

通用条款替换为：

1.替换为“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2.投资控制:/

建筑安装工程费编制及审核依据：

1）计价模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计价依据：

施工图预算，按下述原则编制：根据工程类别按照陕西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项目同期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计取。如遇定额缺项的项目，参照类似定额子目换算，若无参照子目的，可由双方共同市场询价后商定。

人工和机械费：人工和机械费等费用调整按施工同期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调整文件执行。

设备和材料价格：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材料及设备价格由承包单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2004版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

《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

《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等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确定。

《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等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确定。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2021〕1097号。

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等，按新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执行。

（2）工程竣工阶段（工程结算）：

计算公式：工程结算价款=（按竣工图纸计算）承包工程总价款＋合同价调整部分

1）施工过程中若遇到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调整文件、取费费率及税金调整文件（除新的计价依据、新版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新版价目表外）等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布时，应按照文件约定的调整时间、调整方法依据现场实际进度据实调整。

2）合同价调整部分（即发包人主动发出的变更签证），调整部分费用的结算办法及中标人的百分比费率参照本条款关于承包总价的确定原则执行。

3）此处所列的“承包工程总价款”为按竣工图工程量计算出的承包工程总价款。中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百分比费率、承包总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及其他组成部分均作为此承包工程总价款的计算依据。

3、EPC项目允许承包方计取的费用：/。

14.1.2付款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计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账户。

（2）承包人（独立法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联合体：施工单位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设计单位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担保

14.2.1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无

14.2.2支付款保函

支付款保函：无

14.3工程预付款

14.3.1预付款金额

/。

14.3.3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当期扣除。

14.4工程进度款

14.4.2设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设计费进度款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至总价的97%；竣工验收后且投入使用两个月且无设计相关问题后支付剩余的3%。

14.4.3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结算审定价款。

14.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日。

14.5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两年）满且质量无争议后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利息。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6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每月28日前完成当月工程款请款申请，要求一式三份，若为专业分包则一式四份，内容体现当月工程完成量，现场形象进度照片，并加盖承包方公章，并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盖章后上报发包方确认。

14.7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按合同14.4工程进度款约定支付。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上报格式和资料按照双方约定的格式形式提交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以14.4.1为准。

14.9付款时间延误

14.9.1删除原条款。

14.12竣工结算

14.12.1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后14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肆份；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扣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实际应支付的合同总价；格式由发承包双方届时协商。

14.12.3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合同暂定价，不作为结算价，结算的基本原则如下：

设计费结算：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施工图正式出具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由承包人提交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确认后备案。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扣除3%的保修金）。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发包人承担基本审计费，承包人承担审计成果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竣工结算工程款中代扣。审计成果费的计取费率以结算时甲方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在竣工结算时支付。

14.12.8竣工结算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按协商意见进行办理结算。如协议不成，通过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争议事项。

第15条保险

15.1承包人的投保

15.1.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15.2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国家强制性要求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国家强制性要求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

第16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金10~50万。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一再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另找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该笔维修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必要实际损失。

（2）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壹式拾份。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3‰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必要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3争议和裁决

16.3.1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3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承包人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第19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壹，副本份数：伍份。

第20条补充条款

20.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 省市区有关规定做好扬尘防治、治污减霾工作。工地因扬尘防治和治污减霾被区级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通报或整改督办，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万元。

被市级有关部门通报或整改督办，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万元。

20.2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期间，监理和发包人发现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每项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元人民币；经指出仍未能按期整改的，每项隐患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元，直至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20.3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等有关安全法规文件，针对本工程特点，施工前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消除安全隐患。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20.4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自费进行纠正，并承担 万元违约金，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1）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欺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2）串通设计单位修改或变更设计图纸，串通监理单位共同作假；

（3）隐蔽工程未经甲方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4）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质、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5）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

（6）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造成返工整改的。

（7）工程款申请过程中睛报、超报工程量或存在其他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的情况。

20.5关于工期管理的补充说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完成相应施工内容。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2万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永久扣除。一旦工期出现延误，承包人应做好日常两班倒、赶工三班倒的施工安排。相关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0.6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严格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办发【2020】29号文执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或因此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等群体事件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将承包人拖欠的工资和相关费用直接扣除，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额外承担5~50万元的违约金。

20.7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0~500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0.8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20.9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罚款1万元-30万元。

20.10承包方除严格履行本合同外，还应无条件参加采购人或项目管理公司组织的各种劳动竞赛活动，遵守活动规定，接受活动规定的奖励或惩罚。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现有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在履约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其它相关规定。

20.11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临时设施、用水用电、垂直运输、道路及材料场地等现场照管服务，总承包配合费已含在本合同中，除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外总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专业分包（指定分包）单位收取“总承包管理费及服务费”和“质量/安全保证金”等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专业分包（指定分包）单位与总承包商自行协商与支付。

20.12关于项目临时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需向发包方、监理方提供办公室、食堂及宿舍。临建办公区的保安、保洁、食堂经营等工作需聘请专业公司完成。

20.13本项目将实行样板管理，样板分为设计样板、工艺样板和实体样板等内容，所有样板承包人需有统一的规划和二次深化图纸，且需经发包方审批后实施。以上所有为之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14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投标人针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20.1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交地后非征地遗留问题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合同价中已包含协调施工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20.16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20.18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20.19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20.20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应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20.21承包人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0.22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自行了解发包人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最新的、详细的规定，并无条件遵守。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附件3：《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4：《廉政协议书》

附件5：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建筑保温工程，为五年；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抵扣。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壹年）满且质量无争议后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利息。

**六、其他**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甲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6.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未按标准配备时交纳违约金1万元/人次。安监人员必须坚守工地，原则上工作日不得离岗，离岗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违反此规定的，离岗一天缴纳违约金 元。当月到岗不足十天的，交纳违约金 万元。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硬质围挡及警示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编制本项目的应急救援预案及预防职业病、突发灾害、疫情的防范措施，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确保应急救援能力。

12.定期组织召开各类安全会议，并组织各分包进行周检查、月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对检查出来的隐患按照“定时间、定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资金、定措施”的五定原则进行整改。

13.组织对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专家论证，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14.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中相关规范设置现场消防设施，并组建志愿消防队伍，定期进行消防演练，提高消防应急能力。

15.加强劳务综合管理，杜绝出现恶意讨薪事件。

16.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17.乙方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环保相关政策、法规的各项要求，施工现场落实“6个百分百，7个到位”的治污减霾要求。

18.因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防护未达到标准，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未进行有效控制，以及个人违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9.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20.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21.服从甲方聘请的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22.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施工单位不进行危险源辨识，未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勒令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0.5-5万元人民币并进行通报批评；经通报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5-8万元人民币并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5.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0.5-5万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 。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牵头人名称）为代表，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名称）项目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1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发、承包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发、承包双方责任

（一）发、承包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发、承包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发包方责任

（一）发包方有责任向承包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三）不准在承包方单位及承包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六）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七）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承包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承包方责任

（一）承包方应保证承包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发包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不得向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三）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五）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发包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六）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行业、行政等监管部门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方利益。

（七）承包方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合同监管

发、承包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承包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承包方的上述责任外，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

1.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省市有关规定。

2.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实名银行账户中。

4.本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负责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此作为双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结算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注销该专用账户，不得擅自变更该专用账户的用途及性质，也不得挪用该专用账户的款项，否则发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每月将项目发生的上月农民工工资总额报送至发包人，经发包人核算后将相应的款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发包人预存一定数额的款项至专用账户，由银行将上述款项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因承包人延迟报送等原因导致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保证及时支付人工费用，如因未按时支付导致农民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或发包人接到政府相关部门通知的，发包人有权在告知承包人后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并在进度款结算时予以扣减并不视为违约。

7.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进度款已包含所有发包人就本项目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等人工费用，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计算工程进度款时，结算金额应以双方核算的应付工程进度款扣减发包人已支付农民工工资后的金额为准。关于工程款的计量周期、进度结算办法、每月拨付费用时间、日期等仍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